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决议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等事宜的报告

(2026)粤0605破41号
模架破管字第4-1-7号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模架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605破41号】，关于决议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等事宜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6月3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下，通过网络会议及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表决：

1. 会后7天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会后15天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6月10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6月1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应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6月1日，共12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,088,414,977.85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初审情况如下：



1. 确认债权 72 户，申报金额 223,646,121.28 元，初步确认金额 222,761,235.24 元；其中 6,043,239.01 元确认为担保债权、6,727,189.96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、208,480,165.89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1,510,640.38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；

2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2 户 2 笔（其中 1 户申报 2 笔，1 笔全部不予确认），申报金额 27,290,800.85 元；

3. 待审查债权 52 户，申报金额 1,837,478,055.72 元，因债权资料不齐全、涉诉或需进一步调查等原因，管理人暂缓审查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南海区法院已依法决定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临时确定表决权；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23 户，表决权金额为 2,058,728,650.58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，截至表决期满，73 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，其中 66 户表决同意，7 户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50 户债权人未发表表决意见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23	116	94.31%	2,058,728,650.58	1,904,729,364.00	92.52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模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律师、陈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、13160928686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

